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要求，就聘任陈琳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依法召开董事会审议、表决，聘任程序合规、合法。
- 2、陈琳玲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琳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建新 徐建新 王维安 王维安 马 骏 马 骏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